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公示

现将《<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

受理部门：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1042758

邮寄地址：沈阳市浑南区全运三路98号

附件：《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二项整改任务的验收销号意见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2月14日

